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624 版面 五版

## 《少棒問題檢討》(上) V

選手資格 年年出狀況  
把關不嚴 問題趨複雜

記者 陳筱玉 / 特稿

●全國少棒選拔賽17日開火，場外選手資格問題的爭論比球賽還激烈，選手資格一直是我國少棒賽的「傳統問題」，今年並未因銜接教育部主辦的全國國小聯賽而消弭，反因聯賽時把關不完善，使問題更複雜，更難分難解。

以此番引起爭議最多的隊伍南市公園隊為例，該隊因擁有3名「去年已上6年級」的隊員而屢遭抗議，但大會根據競賽規程檢驗南市公園隊提出的在學證明、身分證或戶籍謄本都發現合於規定，無法制止該隊比賽。

然而抗議者提出公園國小去年畢業紀念冊，卻赫然有這3名選手的照片，且公園領隊提出3人乃6年級休學再復學的解釋時，對休學的時間亦交代不清，使大會對這些抗議聲既無法制止又無法交代，卻更無權徹查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些問題早於最初的聯賽已發生，但承辦的士林國小卻未能適時處理，且教育部在當初制定球員資格時，將選手設籍學校的時限只定為1年也是個大漏洞，就曾傳出以重金「禮聘」東部5年級選手到校，等學籍滿1年後，剛好6年級，正是最好的時候。這項規定對杜絕挖角毫無幫助，而只問「在學證明書」，不過問選手是否曾「畢業」的規定，更使得本屆比賽始終處在「小留生」陰影下。

要解決這些問題增長選手設籍年限為2年或3年，是1個辦法；增設「監察小組」，解決仲裁委員會無法消化的問題也是1個辦法，但更重要的是，若學校教練無法改變「不擇手段奪取勝利」的態度，使國小少棒賽的根本精神無法發揮，即使訂再多的法規也是枉然！

